

关于安徽亿海矿山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2)第 250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安徽亿海矿山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2)第 250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安徽亿海矿山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海股份”或“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表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上会师报字(2022)第 4649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 保留意见事项

1、如亿海股份财务报表附注六、4 所述，亿海股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 1,455.35 万元，其中对徐州市新龙腾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预付款项 1,411.52 万元，亿海股份解释系因疫情原因造成未能及时结算所致，我们已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取得了回函，但仍然无法确定该预付款项的合理性。

2、如亿海股份财务报表附注六、8 所述，亿海股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价值为 0 元，其中账面余额为 1,986.77 万元，针对该项目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为 1,986.77 万元(系本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系对深圳朴素至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和)的投资，朴素至和 2021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净资产为 1,920.99 万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900.00 万元。因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无法取得相关证据以证实该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真实价值，从而无法判断亿海股份对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 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1、亿海股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 1,455.35 万元，其中对徐州市新龙腾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预付款项 1,411.52 万元，亿海股份解释系因疫情原因造成未能及时结算所致。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2,309.19 万元，该笔预付款项和净资产比较占比为 61.13%，我们已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取得了回函，但仍然无法确定该预付款项的合理性。

2、亿海股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价值为 0 元，其中账面余额为 1,986.77 万元，针对该项目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为 1,986.77 万元（系本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系对深圳朴素至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和）的投资，朴素至和 2021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净资产为 1,920.99 万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900.00 万元。因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无法取得相关证据以证实该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真正价值，从而无法判断亿海股份对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及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亿海股份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一) 保留意见影响

由于我们无法确定该笔预付款项的合理性，所以无法确定所涉及事项对亿海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截止本专审说明出具日,根据审计取证情况,我们没有发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供亿海股份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冬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建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